



第十四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

【高频考点 1】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认定 (★★★)

支付补价方	收到补价方
支付的货币性资产/换入资产公允价值 $\leq 25\%$	收到的货币性资产/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$\leq 25\%$
支付的货币性资产/(换出资产公允价值+支付的货币性资产) $\leq 25\%$	收到的货币性资产/(换入资产公允价值+收到的货币性资产) $\leq 25\%$

【高频考点 2】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(★★★★)

1.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条件

需要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：

- ①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；
- ②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。

2.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处理

项目	计算方法
支付补价	换入资产成本=换出资产公允价值+换出资产增值税销项税额-换入资产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+支付的含税补价+为换入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
收到补价	换入资产成本=换出资产公允价值+换出资产增值税销项税额-换入资产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-收到的含税补价+为换入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

【提示 1】公允价值计量下，换出资产按出售处理。

【提示 2】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，即以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。

3. 公允价值计量的多项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

- (1) 原理同单项资产交换。
- (2) 先计算换入资产总成本，然后以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（公允价值无法确定的，按账面价值比例或其他合理比例）分摊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入账成本。
- (3) 换入金融资产的，按金融工具准则确定其入账价值。

【高频考点 3】以账面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(★★★★)

1. 以账面价值计量的条件



需要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- ①该项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；
- ②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，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。

2. 以账面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处理

项目	计算方法
支付补价	换入资产成本=换出资产 账面价值 +换出资产增值税销项税额—换入资产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+支付补价的 账面价值 +为换入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
收到补价	换入资产成本=换出资产 账面价值 +换出资产增值税销项税额—换入资产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—收到补价的 公允价值 +为换入资产支付的相关税费

【提示】账面价值计量下，换出资产不确认损益。

